

【发布单位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【发布文号】发改价格〔2009〕3094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12-09
【生效日期】2010-01-01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中国政府网](#)

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食盐出厂（场）价格的通知

（发改价格〔2009〕3094号）

各省、区、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：

根据食盐生产经营成本变化情况，为缓解制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，决定适当提高食盐出厂（场）价格，相应提高产区批发价格，零售价格不提高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食盐出厂（场）价格（含税）每吨提高80元。调整后的食盐出厂（场）价格见附表一。

二、相应提高食盐产区批发价格。食盐产区批发价格（含税）每吨提高80元。调整后的食盐产区批发价格见附表二。

三、本次食盐出厂（场）和产区批发价格调整，各地食盐零售价格一律维持现行水平不得提高，也不准以任何名义、任何形式变相提高。因出厂（场）和产区批发价格提高导致流通成本增加，由盐业经销企业通过进一步提升管理手段和经营效率，压缩经营成本予以消化。各地盐业经销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食盐价格政策，确保食盐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。

四、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食盐各环节价格的监管，对违反国家食盐价格政策的行为，依法进行查处。

以上，自2010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九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 | [总编辑、主编](#)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Copyright © 2002-2010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